

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5 月 23 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許育銓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

入監犯人再犯誣告及偽造文書意圖誤導司法

屏檢指揮搜索並聲押主嫌等人

本署檢察官楊士逸偵辦入監服刑之簡姓女子(下稱簡女)涉嫌多起誣告及偽造私文書案件，指揮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，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，傳喚犯罪嫌疑人許○塵(簡女大兒子)、許○祺(簡女小兒子)及黃姓律師(簡女友人)等人，並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(下稱屏東地院)核發之搜索票至簡女服刑之監所、許○塵及許○祺屏東市住處及黃姓律師辦公處所等處搜索，經檢察官複訊後，黃姓律師以 8 萬元交保，並限制出境、出海；被告簡女、許○塵及許○祺部分，經檢察官認定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誣告罪、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 217 條偽造印章、署押等罪嫌，涉嫌重大，且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均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屏東地院法官於 5 月 21 日，裁准羈押禁見簡女及許○祺，許○塵部分，裁定以 5 萬元交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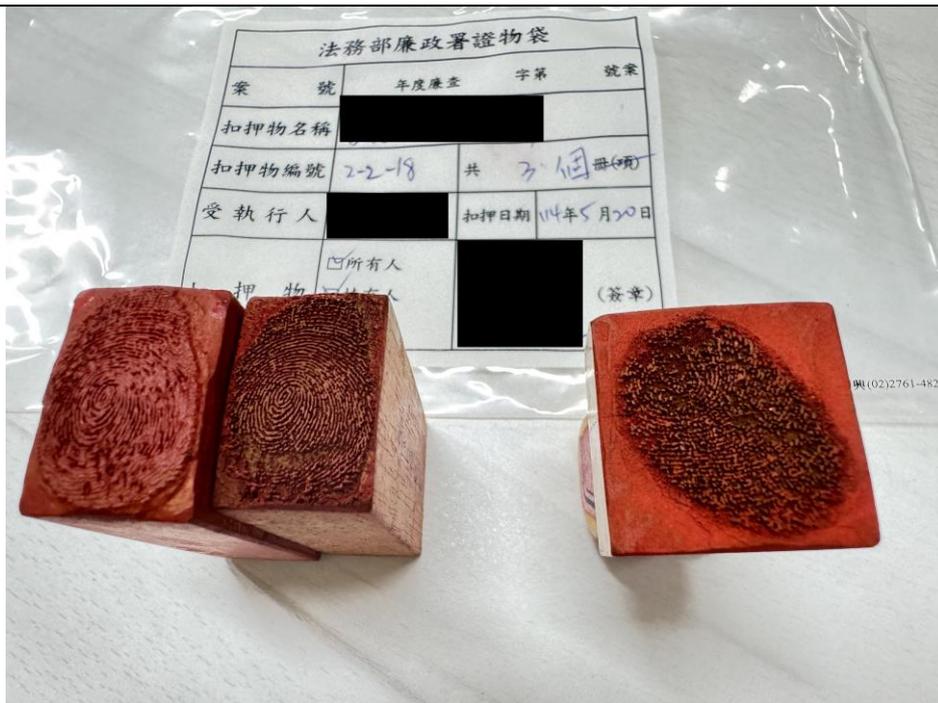
經查，簡女先前因誣告、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提起公訴，業經判決確定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間入監服刑。惟其服刑期間仍不思悔改，意圖報復並誤導監察機關及法院判斷，竟撰擬內容虛構之「真相書信」，捏造李○玉、陳○彩、陳○宇等人(均為簡女先前因誣告、詐欺之當事人)向司法人員行賄情節，藉由黃姓律師以辯護人身分在獄中律師接見機會，轉交虛構之「真相書信」及指示紙條，再由黃姓律師轉交予許○祺，許○塵，兩人則使用於不詳時、地所偽刻李○玉、陳○彩、陳○宇印章及指模印章，蓋印在「真相書信」上，再透過黃姓律師轉交予監獄中之簡女，由簡女送達監察機關、法院等單位，進行告發或聲請再審，妄圖混淆是非、誤導公權力判斷。本案在搜索後

扣得「真相書信」等不實文件、指紋印章(指模印)及印章 188 枚，檢察官將持續追查犯罪工具來源、製造者及被害人範圍，以釐清完整犯行網路。

本署強調，誣告他人及偽造虛假證據之行為，除造成無辜被害人財產、時間、精神勞費及身心受創外，亦使審判、監察機關增加被誤導之危險性，嚴重破壞審判、監察機關之正常運作。針對任何妨害司法之行為，本署將秉持依法究辦、決不寬貸之立場，徹查到底，嚴懲不法，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與司法公信力。



本案查扣印章 188 枚



本案查扣指紋印章(指模印)